

《2025 年黑庄户乡政府办公区物业管理合同》 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万合恒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签署《黑庄户乡人民政府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：

1.原合同约定：第四季度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前支付 296635.5 元，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足额正规发票，以及物业服务费用确认单，甲方接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用。

2.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约定：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96635.5 元后，乙方需按照原合同条款规定照常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合同期满。合同期满后，甲方将依据原合同条款规定工作标准及检查结果，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，视为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，乙方应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双方一致确认，原合同中其他条款对甲乙双方仍具有约束力。本补充合同书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5.12.10

乙方 (盖章):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: 2025.12.10

